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三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

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面膊上

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臣等謹按此言刺字專以懲盜不得私除也凡盜刺字者發原籍收充警跡警者巡

警之意跡者踪跡之意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賊俾立功以自贖盜以盜捕盜之法也犯徒者役滿發回在原籍充警使之立功然後起除原刺復爲良民犯流者卽於流所充警但非本方之人踪跡盜賊非其所能且無原刺可起惟令晝夜巡警示之以尋自警以警人且名隸於官時爲點察不敢復行放逸爲非故止言充警不言充警跡此中分別深意存焉至三犯問絞亦

以曾經刺字爲斷故不得擅自起除違者坐杖補刺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閏四月內刑部議覆銷毀刺字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代毀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補刺

原律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

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面膊上

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條例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

之字者枷號二個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
加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結果係賊實盜確
并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
題卽將面上刺強盜二字如內有監候待質
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命案斬決等犯
亦卽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俱於
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
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俟奉

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
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待質等字樣者卽
擒拏送官

條例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
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良
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修改

查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嗣後內外問刑衙門於一切命盜重案各宜
開心迅速查辦應緝拏者上緊緝拿應定擬者
卽行定擬勿致塵案日積若本非難結之案承
審各官不能審出實情惟以監候待質爲遷延
時日之計該堂官督撫察出卽嚴行叅處可通
行曉諭知之欽此欽遵已載入捕亡盜賊捕限
門內所有監候待質之例久已不行擬合

將原例內面上刺待質二字句刪去

續纂

一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
由相同者毋庸重複疊刺倘現犯事由各別
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內
四川總督開泰咨請 臣部覆准通行應纂
入例冊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一應發烏魯本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

者仍照例刺發外其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
篤疾以及軍流人犯內有情罪較重改發烏
魯木齊等處者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
刺外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
內江蘇按察使錢琦條奏定例應纂輯遵
行

續纂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應

刺事由者并刺事由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內

江西巡撫吳紹詩咨請臣部覆准通行應

纂入例冊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修改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應

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

以上及成殘廢者仍照本例刺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由新疆改發內地人犯

刺字定例是必須從前應發新疆今改發內地者方刺改遣二字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以上及成殘廢者則原議已停發新疆仍照原例發遣非如例應發遣新疆之人新例改發內地者可比自不應同刺改遣字樣致滋混淆前於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內據護理廣西巡撫淑寶咨請部示經臣部議覆此項老疾人犯仍應照本罪刺字通行各省在案謹擬於此條之末添入

續纂

若犯事到官年在十五以上及成殘廢者仍照本例刺字一語以免混淆合併聲明

一挈獲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記次數概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內臣部議覆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綺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刺回賊二字如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例應改發者仍再刺改遣二字

臣等謹按回民犯事雖均與民人一體辦理惟有犯行竊結夥三人以上或執持繩鞭器械俱不計次數照積匪獨賊例問擬是以向來辦理此等案件亦均刺積匪獨賊四字似與所犯情節不符且亦難於稽考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內據陝甘總督吳

達善咨請刺回賊字樣再刺改遣二字以示區別經臣部咨准辦理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一由烟瘴改發極邊人犯面上刺烟瘴改發四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內

臣部議覆湖北巡撫陳輝祖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面

上俱刺逃兵二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內
廣西提督許成麟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蠹役犯贓除照例分別贓數治罪外無論首
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罪以上刺
面白役有犯一體辦理倘犯贓刺字後仍盤
踞衙門充當者照更名重役例治罪如有私
毀刺字者卽照竊盜銷毀刺字例治罪若定

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無
覺察濫准充當者該管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廣西按察使朱椿條奏定例應
纂輯遵行

原例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應
刺事由者併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
以上及成殘廢者仍照本例刺字

臣等謹按原例新疆改發人犯事犯到官年在五十以上及成殘廢者仍照本例刺字其年未及歲之犯並未議及嗣於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內浙江巡撫三寶以軍犯劉小四係伊父劉東坡殺死一家三命案內緣坐出新疆改發內地之犯年未及歲可否面不刺字咨請部示經臣部以劉小四定案時年僅七歲並不在發遣新疆條內與新疆改歸內地應刺改遣者不同應

與年在五十以上及成殘廢等犯事同一例免其刺字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督撫在案所有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應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毋庸刺改遣字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臣等謹按新疆改發內地人犯業於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內因巴里坤屯田缺額經臣部奏明仍行發往新疆在案現在並無改發內地之人此例業已不用應行刪除

原例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逃兵刺字之文至軍營跟隨正兵之餘丁脫逃例應面刺脫逃餘

丁四字原載於兵律從征守禦官軍逃門內今擬移纂於此條之內庶例義以類相從援引亦較便捷謹將移改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字其軍營脫逃之餘丁面上刺脫逃餘丁四字

移改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
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
見棺爲首者均於面上刺發塚字其發塚見
棺爲從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犯刺
臂再犯刺面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刺盜棺
字

臣等謹按各項人犯應刺事由悉皆彙輯
於起除刺字門內此條係指應刺發塚盜
棺各事由之例原載發塚條下查發塚律

目係專指盜發墳墓分別曾否見棺見屍
按照首從次數治罪之文此例係專言應
刺事由自應移入起除刺字門內以昭貼
切理合聲明

續纂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應
刺事由者並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毋庸刺改遣字
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二年因新疆遣犯過多將積匪猾賊等項人犯改發內地是以定有面刺改遣及分別老幼殘廢之例嗣於乾隆四十四年將改發內地人犯仍行發往新疆故於前次纂例時將此例刪除今於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內復經伊犁將軍 勒圖以發到遣犯過多請遵前例酌發停止經臣部議准停止發遣新疆改發內地者共十二條著爲定例在案所有

此條原例應仍纂遵行

起除刺字

原例

一偷創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照
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臣等謹按偷創人參之犯向例俱左右面
刺字至乾隆五年據奉天府尹宋筠條奏
偷創人參固干嚴禁但創參者竊於山偷
盜者攫於室照竊盜例刺一面已足肅辜
等因奏定此例查偷創人參原例有犯卽

係徒流罪名故照竊盜計贓擬徒之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嗣於乾隆四年經臣部奏准參在一兩以下爲從杖一百應依竊盜計贓問擬杖笞之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應請嗣後偷創人參之犯計贓應擬滿杖者照竊盜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如在徒流以上仍照舊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偷創人參之犯計贓應擬滿杖者照竊盜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如在徒流以上仍依舊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原例

一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出者仍照例刺發外其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以及軍流人犯內有情罪較重改發烏魯木齊等處者卽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等謹按嘉慶四年正月內欽奉

上諭嗣後問刑衙門俱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稱不足蔽辜及從重字樣等因欽此經臣部遵旨凡律例內加重問擬之條俱奏請刪除此條例內軍流人犯內有情罪較重改發烏魯木齊等語係屬加重舊例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

者仍照例刺發外其兇徒執持兇器毆人至篤疾等項例不應刺事由者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原例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應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毋庸刺改遣字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臣等謹按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刺改遣字樣係乾隆四十八年定例嗣於嘉慶三年經_臣部題准由新疆改發內地各欵均面刺改發字樣此條面刺改遣舊例應行修改又查律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軍流以下收贖惟有新彊改發內地各項人犯老疾殘廢者仍照原例充發蓋因此等人犯原例如有脫逃卽應正法故老疾殘廢之犯仍照例發配現經_臣部

奏准由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加二等調發俱不正法與尋常軍流無異自應推廣

聖仁凡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殘廢者俱准其依律收贖以昭平允此條內年在五十以上一段應改爲若犯事到官年在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仍照律收贖並將名例徒流遣徙地方條內老疾殘廢者仍照原例充發等語刪除合併聲明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應
刺事由者並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仍照律收贖毋
庸刺字

原例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
刺回賊二字如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

器械例應改發者仍再刺改遣一字

臣等謹按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

繩鞭器械一項乾隆四十八年奏准由新

疆改發內地面刺改遣二字嗣於嘉慶四

年臣部遵

旨議覆大學士署伊犁將軍保寧以新疆各廠做
工人少奏請酌發伊犁遣犯摺內將此項
仍發新疆當差等因奏准在案此等人犯
應照新疆人犯例仍刺外遣一字其刺改

遣舊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刺回賊二字如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例應改發新疆者仍再刺外遣二字

原例

一奴僕爲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其餘平民犯搶奪者刺面如係竊盜初犯罪

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

臣等謹按竊盜刺字如計贓罪應杖責者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其計贓在徒罪以上者卽初犯亦應刺面內外問刑衙門遵行並無舛錯而例無明文應增入以便稽考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奴僕爲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

其餘平民犯搶奪及竊盜初犯計贓在徒罪以上者刺面如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

原例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爲首者均於面上刺發塚字其發塚見棺爲從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犯刺

臂再犯刺面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刺盜棺字

臣等謹按竊盜刺字徒罪以上刺面此條發塚見棺爲從與發而未見棺者其罪俱應擬徒刺面查發塚之罪與竊盜相等其刺字未便較竊盜爲輕例內罪在軍流以下者初犯刺臂之處殊未畫一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與發而未見棺者首從俱面刺發塚字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面刺盜棺字

續纂

一凡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及搶奪並一切犯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等科斷均免其刺字

惟強盜自首別應外遺者仍刺地名不刺事由

等謹按律載犯罪事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又例載聞拿投首之犯於本罪減一等科斷又竊盜自首律該減等擬罪者免刺各等語是竊盜自首既准免罪又准免刺例有專條若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自首之案除減等治罪外應否刺字律例內並無明文查嘉慶五年雲南巡撫初彭齡審擬富民縣戶書段經國侵蝕稅銀旋經自首并誣

告楊聰一案將段經國除監守自盜自首減等輕罪不議照誣告人流罪例擬流并聲明照例刺字經臣部以該犯監守自盜之罪既因自首減等即應比照竊盜自首減等擬罪者免刺例免其刺字等因咨覆在案惟是經嚴刑故律許自新故畏罪自首之犯俱得分別減等即如強盜自首例內止載減等罪名不載作何刺字誠以業經畏罪自首自應寬其既往止治其罪免

其刺字以開其自新之路惟減等之罪應外遣黑龍江等處者照例刺發遣地方以便稽考是強盜自首亦在免刺事由之列則凡一切罪應刺字之犯比強盜情罪有間如果畏罪自首自應免其刺字以歸畫一但例無明文外省鮮所依據謹擬纂輯專條以昭賅備而便引用並將強盜自首例應外遣者仍刺地名不刺事由之處於例內註明以免牽混合併聲明

原例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刺回賊二字如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例應改發新疆者仍再刺外遣二字

臣等謹按嘉慶十年八月臣部遵

旨調劑吉林等處安插人犯摺內議將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等六條仍照舊例改發內地等因奏准在案現於各例內修改並載明面刺改發二字此條例

內結夥二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改發新疆仍再刺外遣二字業已不用應請節刪又十二月內臣部核覆陝西巡撫方維甸題強舍兒札死回賊李鎖兒一本面奉諭旨回賊著改為竊賊欽此欽遵亦在案是例內刺回賊字樣亦應欽遵修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

刺竊賊二字

續纂

一糧船水手聚眾滋事罪應流徒者俱面刺不法水手四字如罪止笞杖人犯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查管束毋庸刺字

臣等謹按嘉慶七年五月內漕運總督鐵保奏糧船水手聚眾滋事各犯俱刺不法水手字樣等因經臣等以水手聚眾滋事問擬流徒向例本無刺字明文惟查此等

匪徒頑梗性成難保其釋回後不復潛幫滋擾自應面刺不法水手字樣俾眾人認識以示懲儆至罪止杖笞遞籍人犯自有地方官嚴查約束倘一經刺面貽玷終身勢必見屏於人尋工無所亦非所以示區別該督所稱杖笞人犯概行刺面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內部議覆陞任浙江巡撫蔣攸銛等奏訪拿雇倩鎗手入場代考之戴經元等審明治罪一摺內稱查舉貢生監既廁身士林自與庶民有別故犯笞杖輕罪例准納贖卽罪至遣戍如祇係尋常過犯止令其當差不使

爲奴當差之犯例不刺字若全黨惡窩匪卑污下賤則不齒於士類卽與平人一例爲奴用昭懲創至犯充軍罪名如不論所犯情罪概與民人一體刺字轉不若發遣者尙有當差爲奴之分似非持平之道等請嗣後舉貢生監犯該充軍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

以便遵行再查犯罪應刺字者不止充軍一項原奏內稱犯該充軍設若有犯流徒杖罪轉致呈漏應將犯該軍罪字樣改爲犯罪二字以昭賅備合併聲明

原例

一應發烏魯不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等項例不應刺事由者卽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

發補刺地名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臣部議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以伊犁遣犯日多請爲調劑案內將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等項十三條改發內地等因奏准在案例內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字樣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應發烏魯不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

者仍照例刺發外其例不應刺事由者卽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續纂

一凡蒙古民人番子人等有犯搶刦之案應照蒙古例定擬者均面刺搶刦二字其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遣二字至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軍二字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內臣部會

同理藩院彙奏蒙古人犯刺字摺內議請嗣後蒙古民人番子人等有犯搶刦之案除照刑例治罪者仍按刑例刺字外其應照蒙古例定擬者面刺搶刦二字至蒙古發遣人犯並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應分別面刺逃遣逃軍二字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起除刺字

原例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臣等謹按道光十八年七月內據陞任刑科給事中況澄奏請增修刺字條例一摺內稱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

復爲良民但該犯實能改過必須定限幾年無過方准起除得盜數多必須定以獲盜幾名或拿獲要犯准其不拘年限卽予起除等語經部查竊盜改過緝盜起除刺字之例係乾隆五年纂定當時不議年限自係立時改悔緝盜自効卽可予以自新惟究未驗之久不渝卽難保其不復循故轍自應酌定年限以昭慎重至例內緝盜數多一語亦未指明以若干名爲斷辦

理或涉游移應酌定名數以憑辦理惟有強竊之不同如所獲係強盜自較之僅獲竊盜者爲重若籠統定數似覺漫無區別雖原奏內並未議及突應分別議明歸於允協議請嗣後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悔歷二三年無過又經緝獲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良民第查此條例文原係以盜攻盜之意若不係盜犯未便濫

准緝拿致釀事端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就原例修改明晰以資
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
改悔歷二三年無過又經緝獲強盜二名以
上或竊盜五名以上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
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若
不係盜犯不准濫行緝拿

起除刺字

續纂

一興販硝黃犯該徒罪以上者左面刺硝犯二
字罪止擬杖者右臂刺硝犯二字

刑律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四

人命

原律

謀殺人

一凡謀或謀諸心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

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

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若傷而不死

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

會傷人者

造意爲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

同謀

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

雖不行皆坐○其造意

者

通承已殺已傷亡行三

身雖不行以爲首論從者不

行減行

而不助

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

無間殺人

與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賊分

行又不分賊皆仍依謀殺論

臣

等謹按末節謀殺人因而得財者是必

殺訖而又得財方坐強盜同辟若先本謀

命因得財而或不殺人或祇傷人或並未

會傷人亦同強盜不分首從一律科斷未

免過重應將小註無問殺人與否句刪去

再律末小註內有分賊而不行句查各律

解原無此句亦應擬刪

臣等謹按此指殺人以謀爲重也首節言

已經謀殺之罪二節言傷而不死之罪三

節言謀而已行之罪四節承上三節而言

首從行與不行之罪五節專言謀殺人而

又得財之罪殺而用謀情最深毒故爲人

命諸條之首謀殺者謂與人有深讐夙怨發狠恨之情施詭譎之計以殺之也心懷必殺獨斷獨行是爲或謀諸心已無成見就商於人是爲或謀諸人造意是首先倡謀之人加功是隨從其謀而下手助力者造意者已身雖不親行而爲從者皆聽其指使故凡已殺已傷已行者俱仍以造意之人爲首論罪若既謀殺人因而又得被殺人之財物則與刦殺無異故得財之人

並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此不分首從者蓋指謀殺人分贓者言若行而不分贓與不行又不分贓者其所謀原爲殺人則仍以謀殺律分首從科斷小註未曾殺訖邂逅身死者謂謀而已行其人知覺奔脫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邂逅致死若依殺訖論則未曾受傷若依行而未傷論則其人本因謀殺之故致死故酌依同謀共毆人律造意者依原謀擬流爲從者不分行與

未行依餘人滿杖

原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
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
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賊爲得財一概
擬死致傷多命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二月內臣等議覆條
奏情罪不符一欸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謀財害命照例擬斬立決外其因他事殺
人後遇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
何警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
後見有隨身衣物所值無多及銀一兩以下
錢一千文以下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取倍
追給主仍依本例科斷若殺人後擄取家財
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
論罪

刑律

人命上

原律

謀殺人

凡謀

或謀諸人

殺人造意者

監候

從而加功者

絞

監候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
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若傷而不死造

意者絞

監候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傷人者

造意為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

同行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

雖不皆坐

○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

身雖不行以為首論從者不行

減行

而不加功

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論皆斬

行而不分賊乃不行又

不分賊皆仍依謀殺論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

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

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概

擬死致傷多命

原例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

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

挾何讐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人後見其隨身衣物銀錢為數無多乘便取

去者將所得財之取倍追給主仍依本律科

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

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臣等謹按此例係雍正二年原任大理寺少卿唐報玉條奏刑部議覆准行其原奏內尙有所值無多及銀一兩錢一千以下之語雍正五年經律例館核訂刪去蓋定例之意全在隨身衣物與掠取家財分別情罪之差等則衣物銀錢隨身攜帶自必爲數無多與平時儲積之家財迥別而乘便攫取亦與恣意剗掠不同固不使以銀

一兩錢一千劃定其多寡之數遂使稍逾於此者卽與掠取家財概同強盜論擬也但例內尙有爲數無多四字以致承問官或猶拘泥數目強分多寡每附疏聲明聽候部示出入所關不便稱有含混應將爲數無多四字一併刪除遇有此等之案總以審明確係隨身衣物與掠取家財分別定擬庶無枉縱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讐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續纂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

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照律內邂逅身死依謀共毆人科斷○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三千里

此條係總註足補律所未備今另纂爲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決梟示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內貴州巡撫圖爾炳阿審題苗民雄講等圖財毆死民人劉錫昇一案附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故殺之案仍照本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

內臣等議覆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審題僧人界安將十一歲幼徒韓二娃用繩拴吊迭毆立斃一案欽奉

諭旨令臣部改議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創

一凡圖財害人應分別會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

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爲從加功不加功者俱分別遞減

臣等謹按強盜免死減發黑龍江等處之犯係由死罪減等擬遣如在配脫逃例應卽行正法至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所犯本罪止應擬遣與免死減等者不同是以

乾隆五十一年三月內吉林將軍咨等獲逃遣李三請示一案經臣部核覆以該犯並非實犯死罪原減之犯脫逃被獲自應照尋常遣犯逃脫例解回原配枷責完結在案所有此條原例內不行而分贓照強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十字係定例時比例定罪如遇脫逃恐致悞會錯擬應卽改爲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以免牽混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大清律例
修改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會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面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

續纂

其爲從加功不加功者俱分別遞減

一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財害命例擬斬立決梟示與命盜案內例應斬梟之犯均傳首廈門示眾仍將犯罪事由榜貼原犯地方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內福建巡撫徐嗣曾拿獲船戶呂高佐等在臺灣北招口圖財謀害客民蕭玉炳案內條奏

定例經臣部核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凡謀死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之犯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四川總督李世傑題民婦楊張

氏因與周萬全通姦被年甫八歲之李公兒窺破致死滅口將該氏擬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等因奉

旨楊張氏著卽處斬嗣後有謀死幼孩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向例辦理其在十歲以下者卽照此案問擬立決等因嗣於乾隆五十三年十一

月內臣部核覆河南巡撫梁肯堂題陳文彩等謀殺八歲幼孩單香移屍圖詐錢文一案將起意爲首之陳文彩依例擬以斬

決從而加功之陳安擬絞監候從而不加功之馬利擬以滿流等因具題奏

旨單香年僅八歲該犯等輒忍於同謀勒斃情殊兇狠嗣後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爲首之犯定擬斬決外其從而加功者問擬絞決如其未加功仍按舊例此案陳安着卽行處絞餘依議欽遵各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原例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

監候不加功者亦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爲從加功不加功者俱分別遞減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查圖財害命分別會否得財定擬例內已極平允惟未得財殺傷人一項自應仍照謀殺本律科斷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條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爲首斬候傷人爲首絞候與謀殺本律罪名相符其爲從加功不加功者例內祇稱俱分別遞減語意含混恐誤會例意者於爲從加功不加功之犯俱於首犯斬絞罪上遞減流徒是圖財害命爲從之案反輕於不圖財而謀殺爲從之案殊失平允應將

例內分別遞減四字改照謀殺本律分別
科斷以昭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會否得財定擬其得財
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
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
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傷人未死而
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
監候不加功者亦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不

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
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財傷人爲
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續纂

一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按服制依
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眾

臣等謹按例載圖財謀命者斬立決係指

平人而言至卑幼圖財謀殺有服尊長尊屬向來俱各按服制依卑幼謀殺尊長本律分別凌遲斬決問擬嗣於嘉慶五年欽奉

上諭刑部具題山東民人王狗謀殺林氏一本王狗係林氏總麻服姪因借錢不與將林氏用鐵鋸砍傷攫取櫃內京錢十千刑部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擬斬立決固屬照例理辦但此案王狗因借錢不與輒敢起意致死攫錢卽係圖財

害命向來圖財害命之犯俱按律擬以斬決該犯係屬服姪倫紀攸關與尋常因財起意謀殺者不同王狗著卽處決梟示嗣後遇有此等謀財害命有關服制者卽著照此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謹恭輯爲例以便遵行又查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應斬決若謀殺期親尊長律應凌遲處死應添入凌遲一層以昭賅備合併聲明

修改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

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嘉慶十年五月內四川總督勒保題陳貴圖財戕傷唐明未死將陳貴依圖財傷人未死而已得財例擬斬立決一

案欽奉

諭旨陳貴雖已得財究係傷人未死若一律科以斬決揆之情法尙未平允著詳查律例參酌折

衷分別定罪悉心妥議具奏等因欽此當經
部悉心酌核此等傷人未死而已得財之首犯
改爲擬斬監候較之得財之強盜決不待
時者稍覺有間而視尋常謀殺已傷未死
之首犯已有駢首縋首之分其加功從犯
亦以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如傷
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改發黑龍江爲奴將
酌改例文繕單進

呈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載入遵行

原例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
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
殺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之犯擬絞立
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

臣等謹按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內署四川
總督特清額題南溪縣民人謝文彪圖財

擒溺年甫七歲之張狗兒身死一案將謝文彪依例擬斬立決臣部照擬核覆具奏奉

旨此案謝文彪竊取年甫七歲之幼孩張狗兒項帶銀圈恐其回家告知敗露即將張狗兒拉至河邊擒按水中溺斃殘忍已極該部擬以斬決法無可加但此等兇惡之徒應予以梟示俾眾共知儆惕謝文彪著即處斬梟示嗣後如有謀斃十歲以下幼孩之案或係圖財或有因姦情

事俱著於斬決例加以梟示並著刑部纂入則例餘依議欽此應於例內添註明晰以便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片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

人為奴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原任黑龍江將軍宗室斌靜等奏調齊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及傷人未死已得財從而加功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一條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
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
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
不行而分贓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
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

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
功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
又非折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
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爲首者擬絞監
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
杖一百徒三年

原例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

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若係圖財或有因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欽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題河南省民人李成謀殺十歲幼孩秦黑萃一本已降旨將李成改為斬決矣因思定例將未至十歲幼童幼女誘去強行姦

污者照光棍例斬決自因幼穉無知橫被姦污特設重典以防淫惡但被姦之幼童幼女並未致死即將強姦之犯問擬斬決至謀斃幼孩之犯仍照謀殺人本律問擬斬監候其間輕重未免殊科此兩條文孰先孰後當日定例時是否別有意義著刑部詳悉查核將謀殺幼孩之案應如何分別年歲定擬斬決斬候之處參酌妥議奏准後載入則例遵行欽此當經臣部查強姦未至十歲幼童幼女擬斬立決係雍正

十二年定例謀殺未至十歲幼孩首犯擬斬立決係乾隆五十一年定例從而加功之犯擬絞立決係五十三年定例查幼孩童穉無知兇徒强行姦污與肆行慘殺其淫惡兇殘均屬可惡例載強姦已成之案在凡人罪止絞候如強姦十歲以上與未至十歲幼孩分別斬候斬決罪名各有區別至謀斃之案在凡人已罪應斬候如死係未至十歲幼孩即問擬斬決本屬罪無

可加惟謀殺甫至十歲幼孩仍照尋常謀殺本律定擬輕重未免殊科議請嗣後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若係圖財或有月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纂修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原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概

擬死致傷多命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九月內臣部酌議修
改例條一摺內稱例載助勢助毆係以是
否下手爲斷未下手者爲助勢不得遽以
加功論既下手者爲助毆雖止架拉推擁
或撿按手脚或被逼勉從或毆而未傷或
傷而不重不得仍以不加功論惟近年辦
過謀殺爲從成案間有因被造意之人嚇
逼勉從幫勒旋即畏懼鬆手及已經聽從

捆縛後未幫同致死一時原情酌減於加
功絞罪上量減擬流者總因原例內旣以
是否助毆爲斷復敘人果有傷重等字則
助毆傷輕者旣不得謂之助勢又不得謂
之助毆援引易涉牽混致辦理難期畫一
議請嗣後勘問謀殺人案內爲從同謀下
手助毆加功者俱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
候不得以被逼勉從尙未成傷於定案時
量與減等致滋流弊所有例內傷重字樣

亦卽酌加修改以符律義等因奏准在案
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免歧悞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
意論斬下手助毆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行人毆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
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賊爲得財一概
擬死致傷多命亦不得以被逼勉從及尙未

成傷將加功之犯率行量減

原律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一凡奉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

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

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

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絞流

俱不言皆則爲從各減等官吏謀已殺者皆

斬其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及同謀六品以

下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修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

原擬今無指揮千戶百戶官應將指揮千戶百戶字亦照各例改爲本管官

臣等謹按此重誅謀殺官長以懲不意也
首言官謀殺

制使下文言部民軍士吏卒謀殺本屬本管本部官長已行而或未傷或已傷則分首從蓋謀殺必自一人主之非若強盜之共爲起意也故不曰皆若已殺則不分首從皆斬官吏謀殺獨監候者以俱爲

朝廷之官雖有統攝而致禍招殺必有隱情故也

謀殺人

續纂

一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爲害行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爲首之犯仍加梟示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至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並常人圖財害命仍照本例辦理

原律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若則

謀殺監候餘皆決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

不待時下斬同乃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并府州縣佐貳

皆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臣等謹按總註內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

亦依凡人謀殺論應於小註下增入謹將
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奉制命出使而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
百流三千里已傷者首絞為從各減等官吏
謀殺監候餘皆決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
不待時下斬同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
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亦依凡人謀殺論

原律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一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孫不
分首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
從以上律論有凡人白依凡論謀殺總麻以上尊
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
百從三年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
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
首從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
功並同凡論○其尊長謀殺外宗及
卑幼已行者各依故

殺滅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關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若奴婢及雇

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

總麻以上親者兼卑幼言罪與子孫同若已贖身當同凡論

原擬律末小註云若已贖身當同凡論按

奴婢准令贖身係家長之恩義與轉賣不

同名分不可盡滅後謀殺舊家長律註云

奴婢轉賣他人者同凡人論此註內贖身

字亦應改爲轉賣

臣等謹按此以極刑重誅逆倫者也首節

定人倫大逆之罪孫謀殺祖父母子謀殺

父母此亘古希有之事而律則不容不設

言祖父母則高曾同姪謀殺伯叔弟謀殺

兄外孫謀殺外祖父母妻妾謀殺夫及夫

之祖父母父母皆異逆也謀計已行不分

首從皆斬已殺皆凌遲處死預謀之子孫

孫子從期親及外祖父母貫下故註又云

爲從有服屬不同其謀殺本宗外姪總麻

以上尊長則已行已傷分首從已殺皆斬
二節定尊長謀殺卑幼之罪不問本宗外
姻凡已行而未曾傷人者各依本條故殺
之罪減二等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
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行減二等杖九十
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已殺則依故殺律再
如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總麻小功大功卑
幼致死者絞故殺者亦絞若謀殺已行未
傷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亦絞監
候餘可類推三節定以下犯上之罪奴婢
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尊卑期親並
總麻以上之尊卑親或流或絞或斬與子
孫同則餘罪無不同矣蓋奴婢雇工人雖
不同服屬而名分之重與子孫不異故也
原條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
情實卽單詳到院院寺卽行單奏決單到日

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原擬今凡係問擬立決事情刑部會同法司覆核具題奉

旨卽行處決無巡按御史單詳到院院寺單奏之事相應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法司核覆具題奉

旨卽行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原擬正律目錄內開載條例一條類於此律應移入

原移入條例

「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會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決各條科斷

原律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行

不問已者預謀之子孫傷未傷者不分首從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

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

已行者

首杖一百流二千里

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已傷

者

首絞為從加功不川功並同凡論

已殺者皆斬

不問首從○

其尊長謀殺

本宗及外姻

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

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以故殺法

以故殺法者謂各衣關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若奴婢及雇工

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

麻以上親者

兼尊卑言

罪與子孫同

若已轉賣當同凡論

臣等謹按條例內第一條子孫謀殺祖父

母父母法司核覆具題請

旨卽行立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等語原

專爲戮屍而設應將監故在獄者仍戮其

屍九字移入凌遲處死小註下無庸另立

例欵再謀殺尊長律註有爲從罪名謀殺

卑幼未經定有作何科斷之處亦應於註

內增入又查奴婢謀殺家長律註若已轉

賣當同凡論箋釋云依良賤相毆論更爲

明晰應改又原任禮部尙書陳詵讀律管

見云按註奴婢謀殺總麻以上親曰兼尊

卑言是言主人服屬尊卑之親非言奴婢

謀殺家長及家長之親視子孫謀殺尊長

卑幼之法也奴雇於家長之親皆卑幼也

主人總麻之卑幼皆奴雇總麻之尊長也
箋釋云奴雇謀殺家長若總麻以上親者
其罪并與子孫謀殺律同甚是等語極為
明確應增入律文第三節註下以備引用
謹將增改律註開列於後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者預謀之子孫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故有仇者仍戮其屍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凡謀殺總麻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

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

百徒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

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

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

以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關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實者各依

服屬○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兼尊卑

人服屬卑之親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期親父母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同
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

原例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人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科斷

臣等謹按鬪毆律內義子恩養年久若於義父母等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

等情俱同子孫律問擬若恩養未久並以雇工人論是以鬪毆律內奴婢與子孫同雇工則與奴婢有別故義子亦照分別擬議至於謀殺則罪大惡極本律奴婢與雇工人俱與子孫同則義子亦應並同子孫論不容再有區別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

限者以雇工人論祇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并同子孫論

續纂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爲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別已行已殺已傷定擬外其爲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爲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爲從係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爲從科斷

此條係乾隆六年十二月臣部議覆貴督

張廣泗題劉四貴謀殺小功服姪劉先佑

一案附請定例

續纂

一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因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

丙臣部議覆河南巡撫何焜審題林朱氏與林朝富通姦因伊媳黃氏礙眼商謀毒死黃氏一案將林朝富依律擬斬林朱氏改發伊犁等處厄魯特給兵丁爲奴等因具題欽奉

上諭將林朱氏照平人謀殺律改擬具題應恭纂遵行

續纂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

謀助逆加功者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內廣西巡撫熊學鵬審奏貴縣民李老悶因行竊敗露與蘇觀謀死伊母梁氏移屍圖賴一案將爲從加功之蘇觀改擬絞決欽奉

上諭以所辦甚是並令臣部纂入例款應恭纂遵行再查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皆凌遲處死今幫助逆子謀殺父母之犯既定專條

祖父母自同一例是以添入祖父母一層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續纂

一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內山西巡撫雅德題靈石縣民張翔鵠聽從妻母起意勒死伊妻趙氏該撫以例內並無聽從

他人謀故殺妻得以輕減明文將張翔鵠

仍依律擬絞監候經臣部議覆張翔鵠聽

從妻母謀勒妻命核與三十七年四川省

李如榜聽從義父傅天成主令將伊妻懸

吊致死該撫將李如榜照尊長謀殺卑幼

於絞罪上減等擬流事同一轍將張翔鵠

改照李如榜之案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並聲請嗣後如有此等案件

通行遵照一體辦理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詈等罪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卽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內臣部議覆署直隸總督英廉題灤州民婦老王邢氏商同姚氏賈年姐等謀死伊媳小王邢氏一案奉

旨此案姚氏賈年姐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至老王邢氏與小王邢氏分屬姑媳該部核覆照尊長謀殺卑幼律問擬杖流並不准折贖固屬照例辦理但核情節尙未允協姑之與媳究與親生子女之於父母不同若平日不遵教訓或有忤逆情形自應管教責處然亦不得任意陵虐恣行殘忍今小王邢氏因體弱不能工作尙無大過乃老王邢氏因其出言頂撞蓄意謀害輒用鹽鹵向灌並用刀撬落門牙兇殘已

極若不嚴加懲儆則凡爲姑者不論其媳有無忤逆竟恃尊長名分肆意謀殺到官問擬又得倖邀寬減此風亦不可長老王邢氏罪雖不致論抵然僅問擬杖流不足蔽辜老王邢氏着改發伊犁給與額魯特爲奴以示懲儆如此準情定罪則凡爲尊長者皆知慈愛而爲卑幼者更得盡其孝敬庶不致恩意盡泯亦明刑弼教之一端也嗣後如有此等案件卽着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又五十二年三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應發額魯特爲奴人犯着改發伊犁爲奴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刪除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依雇工人論祇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并同子孫論

等謹按雇倩工作分別年限及受值多寡之例業於乾隆五十年四月內軍機大

臣會同 臣部遵

旨酌定以平日曾否並坐共食有無主僕各分明
立科條纂輯新例在案再查義子過房在
十五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分配
財產妻室即同子孫論若恩養未久及不
曾分有財產妻室以雇工人論業於毆祖
父母父母門內分纂詳明此條係屬舊例
俱已不行應請毋庸載入

謀殺祖父母父母

續纂

一謀殺期親尊長正犯罪應凌遲處死者爲從
加功之犯擬以絞候請

旨卽行正法不加功者仍按律科斷如爲從係有服
親屬各按尊卑服制本律定擬

臣等謹按嘉慶十年五月二十日奉

上諭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謀殺凡人罪應擬斬
命案其聽從加功之犯自應仍按律擬以絞候

若所謀殺之人係屬期親尊長本犯罪應立磔則加功從犯如僅擬絞候未足以儆兇暴著定擬絞候請旨即行正法等因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辦至爲從不加功之犯應仍按律科斷並爲從之犯係有服親屬應各按尊卑服制本律定擬之處一併添入以昭賅備合併聲明

續纂

一本宗尊長起意謀殺卑幼罪應絞候之犯如

與死者之子商同謀殺致其子罪干凌遲者將起意之犯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成格奏審辦逆倫重犯一摺此案王步雲因胞弟王步義酗酒滋事不服勸誡肆言詈罵起意勒斃向王步義之子王承彩相商王承彩聽從幫同揞按該撫於審明後業經恭請王命將王承彩凌遲處死將王步雲依律擬絞監候核其情節王步雲起意致死伊弟若與他人同謀

則故殺期親弟妹罪止絞候今該犯與子謀父
勒斃其弟復陷其姪以凌遲重罪情殊兇惡王
步雲著卽行絞決嗣後遇有案情似此者俱照
此例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引
用

謀殺祖父母父母

原例

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詈等情
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
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卽發往伊犁給兵丁
爲奴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姑因子婦出言頂撞

蓄意謀殺兇殘顯著者發伊犁為奴一條
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等因奏准通
行在案例內發伊犁之處應行修改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詈等罪
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
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
兵為奴

原律

謀殺故夫父母

一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

謀殺見奉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依故殺律已行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

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已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

餘條准此

臣等謹按此言改嫁妻妾謀殺舊舅姑之
罪也凡妻妾於夫亡之後改嫁他人雖與

見奉舅姑不同然舅姑之義猶未絕也故
 有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與謀殺見
 奉舅姑同蓋改嫁與被出不同被出者與
 夫絕義於其舅姑可同凡論夫亡改嫁與
 夫家義猶未絕故仍與見奉舅姑同若奴
 婢已轉賣與他人則主僕之義已絕謀殺
 舊家長者以凡人謀殺律論至贖身奴婢
 係舊家長恩義與轉賣者不同如有謀殺
 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本律科斷

原律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已奴婢轉賣與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

此准

臣等謹按總註內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

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

科斷等語應於小註增入謹將增輯律開列於後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減}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二等已傷減一等}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與}

^{此賣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